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第三章 投标书

第四章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

第五章 养护地块明细表

第六章 相关文件

# 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 (十三陵镇)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项目名称)已由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JM-0000440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

2、建设单位(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4、项目规模:养护面积 4179 亩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6、投资额:11149572.00 元/年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火、毁林、堆物、倾倒垃圾、挖沙、放牧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

一标段:养护面积 1120 亩,养护资金 2988160 元/年。

二标段:养护面积 851 亩,养护资金 2270468 元/年。

三标段:养护面积 618 亩,养护资金 1648824 元/年。

四标段:养护面积 1590 亩,养护资金 4242120 元/年。

11、养护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12、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14、质量要求:合格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的经营许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入库人员，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4、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

5、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

7、近三年（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标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至2019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昌平区东环路 15 号安福苑底商工程管理公司（昌平京城博爱医院向北 300 米路西）；

3、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4、报名时须携带：

1) 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近期（含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社保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入库人员的截图证明；

4) 投标人近三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以上资料均须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原件供查验，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备案，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案）

报名资料必须送达指定报名地点且一次交齐，任何后补的报名资料均视为无效；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文件将被拒绝，同时报名单位将失去投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仅限于报名成功后领取；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4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昌平区东环路 15 号安福苑底商工程管理公司（昌平京城博爱医院向北 300 米路西）；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5、招标文件出售价格：每套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8日 13 时 45 分；

2、递交地点：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6；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5月8日 13 时 45 分；

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6。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邮 编：102206

联 系 人：马全福

联系方式：010-80108873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五层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张驰

联系电话：010-58547952

电子邮箱：jzd89942366@163.com

开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十、备注

1、只有通过按要求完成报名的投标单位，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详细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昌平区2014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每家投标单位各标段均可报名，但同一投标单位若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个人，则视其自动放弃标段划分靠后的中标资格，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情况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
-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 1.3 项目具体情况：养护面积 4179 亩，养护资金 11149572.00 元/年。

一标段：养护面积 1120 亩，养护资金 2988160 元/年。

二标段：养护面积 851 亩，养护资金 2270468 元/年。

三标段：养护面积 618 亩，养护资金 1648824 元/年。

四标段：养护面积 1590 亩，养护资金 4242120 元/年。

1.4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且已落实

1.5 投资额：11149572.00 元/年（本项目养护期共三年，养护期内的各养护标准单价以当年财政局批复的价格为准）

## 第二条 招标单位

- 2.1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 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 2.3 联系人：马全福
- 2.4 联系电话：010-80108873

## 第三条 招标代理

- 3.1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2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 3.4 联系人：张驰
- 3.5 联系电话：010-58547952

## 第四条 招标方式及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
- 4.2 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 4.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4.4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的经营许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 4.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入库人员，并未在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4.6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
- 4.7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8 具有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
- 4.9 近三年（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 4.10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4.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1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招标范围

5.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火、毁林、堆物、倾倒垃圾、挖沙、放牧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

## 第六条 养护期限

6.1 养护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七条 投标费用

7.1 投标单位应当承担其投标书准备、现场勘察、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2 投标保证金：无

## 第八条 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包含下述文件：

8.1.1 投标须知

8.1.2 合同条件

8.1.3 投标书

8.1.4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

8.1.5 养护地块明细表

8.1.6 相关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当采取不署名方式传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邮箱：[jzd89942366@163.com](mailto:jzd89942366@163.com)。凡是在 2019 年 04 月 23 日 16 时前提出澄清的问题，招标单位均将予以答复。

8.3 场地勘察与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安排集中现场考察。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

8.4.1 招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8.4.2 该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函电和文件，均应当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 9.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和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

#### 9.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表 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表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3—3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表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3—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表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表 3—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机具一览表

表 3—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9.2.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
-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 4、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 5、补植补造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 8、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 9、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 60%以上就业计划。

#### 9.2.4 电子版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书由招标文件文本《第三章 投标书》所列的文件组成，必要时，投标单位可以按照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 第十条 投标价格

### 10.1 报价标准及依据

采用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文及昌平区2014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批复进行报价：养护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4元，且不能上下浮动。（本项目养护期共三年，养护期内的各养护标准单价以当年财政局批复的价格为准）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第十一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

11.1 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书均保持有效。任何短于此有效期的投标均视为废标。

## 第十二条 投标书的签署

12.1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供一式四份投标书，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三份，封面标明“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供电子版文件二份（光盘）。

12.2 投标书应当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者打印，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将授权委托书附在其内。

12.3 投标书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改动处盖章。

## 第十三条 投标书的送达

13.1 投标书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应密封于同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1.2 投标单位自行准备投标文件袋，在袋上的相应位置进行下列标识：

- (1) 招标单位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4)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单位地址；
- (6)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3.1.3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人代表印鉴。

13.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装订，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书的截止期

13.2.1 投标单位于2019年5月8日13时45分前将投标书报送到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6。

13.2.2 招标代理人届时派专人接受投标文件，接受人张驰，联系电话 010-58547952

13.3 迟到的投标书

在 13.2 款规定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书，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13.4 投标书的更改与撤回。

13.4.1 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以前，允许投标单位更改或者撤回投标书，此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且经投标书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书不得更改或者撤回。

#### **第十四条 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单位按 13.2 款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派 2 名代表参加。

14.2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

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4.3 开标时应当当场对投标书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如实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

14.4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单位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参加。

14.5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14.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7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14.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报价或者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 **第十五条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15.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15.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5.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15.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15.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5.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6.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6.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6.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如下：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第十七条 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7.1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国外品牌或合资品牌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厂家国内生产产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将中标通知书向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同时通知未中标单位中标结果。

**第十九条 合同订立**

19.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19.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19.3 如果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单位或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将视同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招标单位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条件

###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9)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

(10)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

(11)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12)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土地租赁费和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办法》

(13) 《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16)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防火责任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火、毁林、堆物、倾倒垃圾、挖沙、放牧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

##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100分。考核成绩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85）分的，为合格；84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100分	评分标准
方案、预案等相关措施制定12分	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2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定期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分）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4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3分）		
安全生产8分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8分）		
农民就业10分	吸纳本区户籍人口就业达到60%以上（6分）；就业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4分）		
专业管理70分	养护单位确定5分	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养护管理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具有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3分），养护管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2分）	
	日常巡查5分	巡查记录齐全，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养护作业合格（5分）	
	专项检查5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方案并整改良好	
	年终 核查 55分	林木生长8分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
		林木保存率5分	100%（5分），90%-99%（4分），85%-89%（2分），84%以下不得分
		浇水5分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2分）；树盘规范（3分）
		设备、设施4分	灌排水系统、机井、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4分）
		施肥4分	施用有机肥料充足、规范（4分）
		修剪5分	修剪规范（3分），病虫枯枝在5%以下（2分）
		涂白3分	落叶乔木涂白率95%-100%（3分），90%-94%（2分），85%-89%（1分），84%以下不得分
		地表覆盖3分	裸露地表覆盖80%以上（3分），60%-79%（2分），59%-50%（1分），50%以下不得分
		林地卫生5分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3分），无违章建筑物（2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分	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完善（1分），防控措施符合要求（2分），没有发生重大疫情（2分）
森林防火5分	措施完善（2分），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1分）；没有发生火灾（2分）		
林地道路3分	林内道路清洁平整，安全畅通（3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

7.2.6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7.2.7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8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7.2.9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10 编制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7.2.11 编制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7.2.12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13 每年对林地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4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5 招聘本地农民就业，且就业比例占养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制定每年度本地农民就业方案并上报甲方。每月将本地农民就业情况统计上报甲方。

7.2.1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7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报价中扣除。

7.2.18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7.2.19 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递交农民工工资保函。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每年每平方米 4 元（根据市总指发【2013】4 号文《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养护费用按每年每平方米 4 元计算其中防火宣传牌等的费用包含在内，投标单位不得另行报价）。

8.2 合同价款支付：养护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养护费支付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调整）

8.3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中标金额) \_\_\_\_\_元/年(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年

##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养护费标准，则本合同价款随之调整。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年验收达不到养护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7（1）执行）。

11.5 因乙方不愿招收本地农民就业等主观原因，造成本地农民就业比例低于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

11.6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1.7 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二份，报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收养护人员及薪酬待遇执行《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具体要求。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2、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3、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防火责任书
-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昌平区 2014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项目（十三陵镇）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签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为更好贯彻国家、北京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书

**第一条 投标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及要求**

##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表 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表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表 3-3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 表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 3-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表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 表 3-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机具一览表
- 表 3-8 近三年完成类似养护管理项目一览表
- 表 3-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表 3-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表 3-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
-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 4、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 5、补植补造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 8、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 9、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 60%以上就业计划。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

## **第二条 投标书说明**

2.1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中给出的格式如留空不足或投标单位有特别补充，可在本表基础上增加补充页，补充页可以是自制表或文件。

**注：所有投标书中的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表 3-1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接受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2、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小写）：  
元/年（大写）：\_\_\_\_\_/年的养护费报价，承接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  
的养护管理工作，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养护费支付的规定。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养护工作。

4、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定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年 _____（小写）元/年
单 价	_____元/平方米·年
质量标准	
养护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授权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 2、\_\_\_\_参加本项目开标会
- 3、\_\_\_\_签署相关表格及招投标相关的一切文件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3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合同条款号	主要内容	响应情况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p>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员等人员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总数：_____人</p> <p>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总数：_____人</p> <p>一级注册建造师：_____人</p> <p>二级注册建造师：_____人</p>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表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任职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养护管理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专业相关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员等）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入库截图等证书或证明的复印件，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2、具有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承诺书证明。

（2）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近三年（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的承诺书证明。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的承诺书证明。

（4）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的承诺书。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如以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按下述格式提供担保函原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表 3-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此表格。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表3-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表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一)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
-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 4、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 5、补植补造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 8、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 9、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 60%以上就业计划。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二条** 评标工作根据北京市现行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应为 7 人，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按表三相关内容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第四条** 评标程序如下：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细致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确定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资格评审内容如下：**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的经营许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入库人员，并未在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4、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

5、投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

7、近三年（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第五条** 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未能在实质上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第六条** 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平均得分，应在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机会，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机会，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机会，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若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养护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

**第九条** 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投标被接纳，该等信函将与合同文件一起装订，并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第十条**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一条** 评分细则

本细则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 一、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69 分

- 1、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8 分）
-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8 分）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8 分）
- 4、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8 分）
- 5、补植补造计划（9 分）
- 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5 分）
- 7、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6 分）
- 8、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6 分）
- 9、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 分）
- 10、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 60%以上就业计划（5 分）

### 二、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 21 分

#### 保证项目实施投入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

- 1、养护管理组织机构情况（5 分）
- 2、专业技术人员比例（6 分）
- 3、项目负责人情况（10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及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的类似养护管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 三、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 保证项目实施投入的各类机械、机具设备

- 设备齐全、设备完好（10 分）
- 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4-6 分）
- 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0 分）

四、以上各项所得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附件1 否决性条款：**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未能在实质上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表一 资格审核合格判定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的经营许可	需提供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外阜企业入库要求	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外阜企业须提供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入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入库人员，并未在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项目负责人入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出具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的承诺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	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证明
5	企业信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具有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	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无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证明
8	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证明
9	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表二.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未能在实质上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b>					

说明: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详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满 分	各投标单位 得分		
				1	2	3
1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管护作业方案 (8分)	方案针对性强, 先进、合理 (6-8分)	8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行 (1-5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 较差 (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措施完善、可行 (6-8分)	8分			
		措施基本完善 (1-5分)				
		措施欠完善 (0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8分)	各项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切实可行 (6-8分)	8分			
		各项制度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1-5分)				
		各项制度欠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分)				
	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8分)	方案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6-8分)	8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行,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1-5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 较差,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分)				
	补植补造计划 (9分)	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6-9分)	9分			
		计划基本合理, 可行 (1-5分)				
		计划不合理 (0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分)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4-5分)	5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1-3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分)				
	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6分)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4-6分)	6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1-3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分)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6分)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4-6分)	6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1-3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0分)				

	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预案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 (4-6分)		6分						
		预案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完善 (1-3分)								
		预案不合理、措施不完善 (0分)								
	招收当地农民参加林木资源管护人数占参与管护人员总数60%以上就业计划 (5分)	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5分)		5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1-3分)								
		计划不合理 (0分)								
2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21分)	养护管理组织机构 (5分)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4-5分)		5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1-3分)							
			组织机构欠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 (0分)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6分)	专业技术人员占养护队伍总人数的15%(含)以上 (6分)		6分					
			专业技术人员占养护队伍总人数的10%(含)-15% (4分)							
			专业技术人员占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含)-10% (2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的类似养护管理项目业绩 (6分)	3项以上(含) (6分)		6分				
				2项 (4分)						
				1项 (2分)						
		职称 (4分)		高级 (4分)		4分				
高级(不含)以下 (0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10分)	设备齐全, 设备完好 (10分)		10分						
		设备较齐全, 设备较完好 (4-6分)								
		设备不齐全, 设备完好率差 (0分)								
4	总分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养护地块明细表

## 养护地块明细表

### 一标段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亩）
十三陵	北新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一	14020011	155
十三陵	北新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一	14020012	965
合计				1120

### 二标段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亩）
十三陵	昭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9	98
十三陵	昭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113	561
十三陵	昭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4	23
十三陵	昭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4	63
十三陵	昭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一	14020021	106
合计				851

### 三标段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亩）
十三陵	庆陵	崔村景观生态林	14020203	551
十三陵	庆陵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2	36
十三陵	献陵	崔村景观生态林	14020118	31
合计				618

## 四标段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亩）
十三陵	悼陵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0	24
十三陵	悼陵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217	8
十三陵	悼陵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34	4
十三陵	悼陵监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3	5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8	22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201	11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117	96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3	23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4	25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5	7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6	194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7	23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35	3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119	333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8	36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115	57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6	5
十三陵	泰陵园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7	26
十三陵	万娘坟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0	384
十三陵	万娘坟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02	122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9	27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6	26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7	23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15	35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二	14020025	11
十三陵	小宫门	十三陵水库-德胜口水库周边景观生态林一	14020200	28
十三陵	昭陵	崔村景观生态林	14020001	32
合计				1590

注：待中标后提供详细地块图纸一套。

## 第六章 相关文件

- 一、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
- 二、《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
- 三、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 四、《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土地租赁费和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办法》
- 五、《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